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A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16	02481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0			
份额类别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A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5,390,846.27	88,168,434.49	413,559,280.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165.36	22,005.26	122,170.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5,390,846.27	88,168,434.49	413,559,280.7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165.36	22,005.26	122,170.62
	合计	325,491,011.63	88,190,439.75	413,681,451.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776.95	10.00	121,786.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741%	0.00001%	0.029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8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306,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30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4,370	99.9676	6,282	0.0163	6,099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7,739	99.5587	162,913	0.4252	6,099	0.016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7,739	99.5587	162,913	0.4252	6,099	0.016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339	99.5603	162,313	0.4237	6,099	0.016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313	0.4237	6,299	0.016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339	99.5603	162,313	0.4237	6,099	0.016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339	99.5603	162,313	0.4237	6,099	0.016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金管理业务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8,139	99.5598	162,513	0.4242	6,099	0.0160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37,939	99.5593	162,513	0.4242	6,299	0.0165

2.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0,972	99.9588	9,680	0.0252	6,099	0.0160

2.15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5,570	99.9708	5,082	0.0132	6,099	0.016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0,915	99.9586	9,737	0.0254	6,099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94,370	99.6255	6,282	0.1899	6,099	0.1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廖立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鸣阳先生、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zyhl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52401536	至2030/11/20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ST2)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慢性或急性心衰的辅助诊断。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52221525	至2030/11/23	二类	采用基于化学发光底物(APS-5)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或半定量检测,包括变应原、心肌疾病、自身抗体、免疫功能、出凝血检查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是白细胞介素-1受体/Toll样受体超家族的成员,编码基因位于人染色体2q12位点,有膜结合型ST2(ST2L)和 sST2 两种类型,与心血管疾病密切相关。sST2和ST2L作为白细胞介素-33(IL-33)的功能配体,当sST2浓度低时,ST2的配体IL-33可与ST2L结合对心脏有保护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可减少心肌纤维化,防止心肌细胞肥大,并改善心肌功能。当可溶性ST2水平高时,sST2充当诱饵受体可竞争性的与IL-33结合,使IL-33与ST2L结合减少,从而抑制IL-33的作用使其无法进入心脏保护的信号转导途径。导致心脏持续承受压力,造成细胞死亡和组织纤维化,降低了心脏的功能,增加疾病的进展率。急性心肌梗死(AMI)后早期检测sST2有助于预测AM1后中期左心室功能恢复,并且sST2、梗死范围和梗死重塑之间存在直接关系。sST2与心肌纤维化及心肌重构有关,在心衰的诊断和评估中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其浓度升高可预测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心源性猝死(SCD),并且是急性心衰(AHF)的强预测因子。对于急性呼吸困难、且BNP/NT-proBNP升高的患者,sST2能够有效提高AHF诊断的准确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74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51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sST2项目获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亚辉龙的心血管疾病领域检测套餐。

本次获证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以下简称:iMegaFlow分析仪)是一款半自动、单人份试剂盘上机、软件控制的分析仪,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的定量或半定量分析。iMegaFlow分析仪为单人份全封闭试剂盘,一次全血加样,无需预处理;单人份多指标测试,5种试剂组合,31种检测项目,最多同时检测24个项目;机身重量仅10KG,方便搬运,只需约A4纸大小的占地面积;试剂盘自带液囊(内含稀释液、清洗液等),内置废液腔,无液路系统,无需定期维护。

iMegaFlow分析仪注册证的取得,是公司在微流控检测领域的新突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面对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在平衡传统主业稳定性与新业务增长性方面,有哪些整体策略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传统主业与新业务的平衡策略:面对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核心思路是“稳主业、强新业”双向发力。传统精细化工主业将聚焦优势产品迭代与客户粘性深化,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拓展多元应用场景抵御周期风险;新业务则聚焦高景气赛道,按“研发储备一中试验证一规模化落地”的节奏稳步推进,既避免资源过度分散,也为长期增长储备动力,最终实现传统业务提供稳定现金流、新业务贡献增量增长的良性循环。祝您投资顺利!

问题2:请问贵司,公司布局的硅基新材料、合成生物等新兴领域,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如何?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新兴领域竞争格局与核心优势:硅基新材料、合成生物等领域目前处于技术突破向产业化转化的关键阶段,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占据先发优势,国内头部企业也在细分赛道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公司的核心优势集中在三点:一是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产业基础,实现原料供应、生产工艺的协同复用,降低新业务落地成本;二是“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能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三是聚焦细分冷门赛道,避开同质化竞争后面,坚持差异化,打造专属技术壁垒。祝您投资顺利!

问题3:请问下公司针对于锂电池储能主要有什么产品?产量销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主要聚焦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领域,高纯电子级丙酸酯类产品作为电解液添加剂,广泛应用于动力和储能锂电池生产,是锂电池性能提升的关键材料之一。凭借在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品纯度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与国内主流锂电池电解液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目前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碳-硅双轮驱动”战略推进过程中,如何实现新旧业务之间的资源协同与技术互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从资源、技术、渠道三方面实现新旧业务协同:资源上,共享现有生产基地、供应链体系与管理经验,降低新业务落地成本;技术上,推动不同业务间的技术交叉复用,相互赋能升级;渠道上,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销售网络,为新业务提供初期市场入口,同时新业务也能拓展客户群体,形成双向互补,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5:我们注意到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能否请您解释一下具体原因?这是否与应收账款周期拉长或存货增加有关?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改善有何具体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其一,部分有账期的核心客户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其二,公司产、销量增长,存货规模相应上升,上述事项对当期经营现金流形成阶段性影响。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回收风险整体可控。针对现金流的改善,公司已制定具体举措:一是优化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结合客户资质与合作周期动态调整结算政策,加快回款节奏;二是强化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以销定存”的动态备货机制,提升存货周转效率。祝您投资顺利!

问题6:公司账上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未来是否有通过并购来加速技术获取或市场扩张的计划?关注的标的领域会是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当前资金储备较为充足,财务状况稳健,这为产业整合与战略拓展提供了支撑。对于并购事项,公司始终秉持“协同赋能、战略聚焦”的原则,若存在能够补充核心技术、拓展高附加值市场或强化产业链布局的优质标的,将积极评估并审慎推进,具体进展请您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在关注领域方面,公司将围绕“碳-硅双轮驱动”的战略主线,重点聚焦与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性的方向:一是合成生物、高端新材料等新兴细分赛道,以拓宽业务增长曲线;二是能够强化精细化工主业技术壁垒或市场覆盖的领域;三是前沿新兴交叉学科相关领域。具体布局进展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 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 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